

欧洲快讯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荷兰百思通律师事务所

荷兰百思通律师事务所：国际时讯

2011年12月

欧元区危机

- 会给您的业务带来哪些影响？
- 如果欧元区解体，结果会怎样？

公司/金融市场

- 欧盟委员会建议出台新的《反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规则》；
- 建议对《透明度指令》进行修改，使其更加现代化；
- 提出《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 提案。

税收

- 2012《荷兰税收法案》
- 荷兰与香港和日本签署新的税收协定

竞争/反垄断

- 欧盟普通法院宣布撤销对荷兰包装厂商Stempher公司的反垄断罚款

知识产权

- 有关三星公司和苹果公司专利纠纷案的不同观点：关于在荷兰执行FRAND承诺专利的指引
- 制药：可能有条件地授予某些复合产品“补充保护证”
- 欧洲法院：使用著名商标作为AdWords关键词

国际仲裁

- 国际商会 (ICC) 修改仲裁规则

能源和环境

- 欧盟能源批发市场透明度提高
- 欧洲能源基础设施的最新发展

欧元区危机

会给您的业务带来哪些影响？

最近爆发的欧元区危机可能会以各种方式对您的企业（或业务）产生影响。在本期《法律简讯》中，我们将对我们认为可能与并购、支付义务以及特别合同条款等有关的问题进行简要介绍。我们将从正在或准备与受当前经济形势影响较大、承担较高风险的外方开展业务的另一方的角度来阐述这些问题。

如果欧元区解体，结果会怎样？

政治家和新闻媒体已经在公开揣测，可能会有一个或几个国家从欧元区退出。但如果采取有效的政策措施，仍可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尽管如此，跨国公司只有继续做好应对欧元区解体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准备，才是明智之举。计划/准备的重点应放在：确保流动性、确定企业可能遭受的风险，以及如何减少这些风险等。

在本期《法律简讯》中，我们将对我们认为可能与欧元区解体有关的问题，从法律角度进行一个简要介绍。

公司/金融市场

欧盟建议出台新的《反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规则》

欧盟委员会近期公布了一项旨在取代目前《反市场操纵指令》的法规的提案。新法规旨在加强监管部门的调查和处罚权力，以打击商品和衍生品市场中的市场操纵行为，并使监管法规跟上市场发展的步伐。主要改变包括：

- 规则范围将扩大至只在“多方交易系统”和“有组织交易系统”等新平台上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场外交易（OTC交易）。
- 提案明确了禁止使用的“高频度交易策略”（HFT），以防止市场操纵。
- 新规则将报告可疑交易的范围扩大至可疑的非执行交易和场外交易。如果怀疑有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行为，监管部门将有权调阅电信运营商的电话或数据通信记录，或检查私人文件。此外，如果有事先司法授权，监管部门还有权进入私人物业。
- 新规则要求成员国对举报人进行保护，同时制定共同规则来鼓励举报市场操纵行为。
- 将“企图进行市场操纵”作为一项新的刑事犯罪罪名。
- 此外，新规则还适用于**碳排放交易**。

最后，欧盟委员会还公布了一项要求成员国对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进行刑事处罚的指令提案。该指令提案包括对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的定义。如果认为是故意而为，则二者均将被视为刑事犯罪行为。成员国必须确保其采取的刑事处罚有效和适当，并具有足够的威慑力。此外，成员国还必须对煽动、协助、教唆和怂恿市场操纵、或企图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进行刑事处罚。

建议对《透明度指令》进行修改，使其更加现代化

欧盟委员会近期公布了修订《透明度指令》的提案，建议修订内容包括：

- 取消了上市公司每季度须公布一次财务报表的要求。这不仅可以节省成本，而且能阻止金融市场的短期行为。
- 另外，要求投资者通报其具有的类似持股的经济效果的所有金融工具。这能避免其秘密持有上市公司的控股权（“隐蔽所有权”）。欧盟委员会认为，这些行为可引发市场操纵、降低投资者信心以及使其投资目的失准。
- 将引入按国家报告的制度，以提高石油、天然气、采矿和伐木行业向东道国政府所进行支付（税收、特许费和分成等）的透明度。目前的制度是基于全球层面的一组信息，且未显示企业在其东道国的财务影响。新制度将适用于采矿或伐木行业的欧盟大型私人企业或在欧盟上市的公众公司。
- 此外，新规定还将适用于碳排放交易。

《透明度指令》只覆盖上市公司。由于所建议的部分修订与非上市公司有关，因此欧盟委员会已建议对《会计指令》进行相应修订。

欧盟提出《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 提案

欧盟委员会提出修订《金融工具市场指令》(MiFID) 的提案。该提案包括指令和规则两部分，主要内容包括：

- “有组织交易系统”(OFT)将进入《金融工具市场指令》的监管框架内；
- 对算法和高频度交易（“闪电交易”）采取新的防范措施；
- 提高股票市场中交易活动的透明度，只允许在特定情况下予以豁免；新规则还针对非股票市场中的交易引入了透明度制度；
- 如果它们危及到投资者保护、金融稳定和市场秩序，监管部门将能禁止某些产品、服务或行为；对商品衍生品市场将采取更为严格的监管；
- 将对投资组合管理、投资顾问以及复杂金融产品的提供，提出更严格的要求；禁止独立顾问和投资组合管理人进行（或接收）第三方支付，或其他货币收益；对所有投资公司均引入公司治理和管理人员职责等方面的规定；
- 修订后的《金融工具市场指令》也将适用于碳排放交易。

税收

2012《荷兰税收法案》

2011年11月17日，荷兰议会下院通过了2012年《荷兰税收法案》。该法案针对与外资及其他方在荷兰进行并购以及其他投资活动做出了如下方面的规定：

- 如果一家荷兰目标公司在被收购后与一家没有任何应税活动的荷兰控股公司进行合并纳税，用于收购该荷兰公司的借款（“收购借款”，包括从独立第三方取得的借款）所产生的利息的扣除，将受到限制，如果：

- 收购借款与目标公司收购价之比超过“可接受”比例，该比例在收购当年为60%，在七年内每年减少5%，直至第八年达到25%）；以及
- 年利息额超过100万欧元。
- 该限制主要影响收购荷兰公司的荷兰国内或外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外国公司。
- 在某些被认为是滥用的情况下，荷兰合作协会须缴纳股息预扣税。这可能会影响涉及荷兰合作协会的部分现有以及未来跨境投资结构。
- 持有一家荷兰公司一定比例（≥5%）股份的非居民机构投资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情况将受到进一步限制，且只在被滥用时才会发生。
- 归属于设在外国的常设机构的利润和损失，将几乎全部单独核算。这主要会影响荷兰金融机构，以及荷兰石油或工程建设公司。

这些措施将在荷兰议会上院通过后，于2012年1月1日生效。对利息税前扣除的新限制，将只适用于2011年11月15日后适用合并纳税的荷兰目标公司。

[点击这里](#)查看新规定的更多详情。

荷兰与香港和日本签订新的税收协定

新的《荷兰-香港税收协定》将于2012年生效

荷兰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于2010年签订的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将分别于2012年1月1日（在荷兰）和2012年4月1日（在香港）起生效。新协定预计能加强这两个国家/地区之间的经贸联系，并将为荷兰、香港以及中国内地的公司提供新的税务筹划机会。

[点击这里](#)查看新《香港-荷兰税收协定》（英文和中文）的更多详情。

新的《荷兰-日本税收协定》将于2012年生效

荷兰与日本于2010年签订的新《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已获得荷兰批准。在2011年11月底前获得日本批准后，该新协定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同时在荷兰和日本生效。与1970年生效的现有协定相比，新协定将增加日本与荷兰之间的跨境商业活动的税收筹划机会，但它也严格限制了由非荷兰居民控制的荷兰公司申请保护的可能性。

竞争/反垄断

欧盟普通法院宣布撤销对荷兰包装厂商Stempher公司的反垄断罚款

2011年11月16日，对九项针对欧盟委员会对16家涉嫌参与工业塑料包装袋价格垄断联盟的企业处以总计2.9亿欧元罚款的决定所提出的上诉，欧盟普通法院做出了裁决。法院将欧盟对Low & Bonar公司及其子公司Bonar Technical Fabrics公司1224万欧元的罚款减为918万欧元，同时驳回了其他七项上诉。Stempher B.V.和Koninklijke Verpakkingindustrie Stempher C.V.是唯一一家不仅其罚款、而且欧盟针对它的整个决定，均被欧盟普通法院撤销的公司。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详情。

知识产权

有关三星公司和苹果公司专利纠纷案的不同观点：关于在荷兰执行FRAND承诺专利的指引

2011年10月14日，一家荷兰地方法院对三星和苹果之间正在进行的全球专利纠纷案做出了一项重要裁决。海牙地方法院做出的该项初步救济裁决，拒绝了三星公司针对苹果公司的初步（专利）禁令诉求，而采纳了苹果公司的“FRAND辩护”。尽管有不同的意见，但该项裁决并非意味着，不再可能根据“FRAND承诺”的标准必需专利来在荷兰获得专利禁令。相反，该裁决为专利持有人能成功地在（初步救济）司法程序中执行FRAND承诺专利所应采取的方式提供了指导。但法庭发现三星公司并未遵循这种方式。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详情。

制药：可能有条件地授予某些复合产品“补充保护证”

2011年11月24日，欧洲法院裁定，药品管理机关授予（并非所有有效成分均属于基本专利范围的）多病种疫苗销售许可证，并不妨碍其授予基本专利权利书中所列出的有效成分“补充保护证”。在关于“复合产品”是否适用第469/2009号条例 (Regulation 469/2009) 方面，欧洲各国存在分歧。该项裁定意味着，即使在专利并未保护药品管理机关批准销售的复合产品情况下，创新制药公司也能从“补充保护证”上获益。不过，“补充保护证”不能授予复合产品，而只能授予复合产品的专利部分。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详情。

欧洲法院：使用著名商标作为AdWords关键词

2011年9月22日，欧洲法院对Interflora公司与Marks & Spence公司的专利纠纷案做出了让人期待已久的裁决。该案涉及在互联网关键词广告中的商标使用，尤其使用著名商标作为AdWords关键词。

欧洲法院对在互联网搜索服务中使用著名商标作为AdWords关键词，做出了出人意料的宽泛解释。根据该裁决，将允许竞争厂商使用具有一定声誉的其他某个竞争者的商标来作为（网络广告的）关键词，并因此而从该声誉上获益，即使该竞争厂商所提供的是另外一种产品，且与该著名商标下销售的产品或服务没什么可比性。

另一方面，也有一些关于商标权利人的好消息。将某个著名商标作为其他产品和服务的AdWord关键词，原则上均将被视为不公平地利用了该商标的优势。不过欧洲法院也承认，使用著名商标作为AdWord关键词，可能会导致该著名商标的稀释，尽管只有一个竞争对手使用著名商标来作为AdWord关键词并不足以让该商标稀释。

[点击这里](#)查看更多详情。

国际仲裁

国际商会 (ICC) 修改仲裁规则

国际商会 (ICC) 宣布修改其仲裁规则，新规则将于2012年1月起生效，并将适用于该日期后所进行的国际商会仲裁程序。新规则将取代1998年生效的现有规则。

新仲裁规则可在国际商会的网站上查到：<http://www.iccwbo.org>。

根据新规则，在组成仲裁庭以前，可指定一名紧急仲裁员。此外，新规则还包括了让双方及仲裁员能更有效地管理国际商会仲裁程序的新规定。同时还修改了有关合并仲裁审理的规定。

[点击这里](#)查看相关规则修订的更多详情。

能源和环境

欧盟能源批发市场透明度提高

欧盟理事会在其于2011年10月10日发布的[新闻稿](#)中披露，理事会在同日通过了欧盟有关《能源市场诚信与透明度规则》(REMIT)，接着又在[欧洲议会](#)一读表决中通过。

《市场诚信与透明度规则》是落实“第三能源自由化改革方案”的一部分，其目的是保护最终消费者，为此能源交易商需要有透明的市场和明确的市场规则。规则包括避免在欧盟的能源批发市场中出现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的规则，以及对披露内幕消息的要求等。根据该《市场诚信与透明度规则》，赋予欧盟能源监管部门合作局 (ACER) 新的职责，如：与成员国监管部门密切合作来监控能源批发市场中的交易活动等。欧盟能源监管部门合作局还根据各成员国监管部门提供的信息，建立了能源市场参与者登记册。

《市场诚信与透明度规则》已于2011年12月8日在《欧盟公报》上[公布](#)，将于2011年12月28日起正式生效，并将整体和直接适用于全体欧盟成员国。

[点击这里](#)查看有关《能源市场诚信与透明度规则》(REMIT)的更多详情。

欧洲能源基础设施的最新发展

欧盟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旨在改进欧洲网络的500亿欧元的[投融资计划](#)。该计划被命名为“连接欧洲投资计划”(CEF)，并将为建设欧洲能源、运输和数字骨干网中缺失段的项目，以及为推动更加绿色的经济提供资金。

该500亿欧元投资中的91亿欧元，将于2014 – 2020年期间分配给跨欧洲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以实现欧盟2020年的能源和气候目标。该计划落实了欧盟委员会去年所做出的承诺，这些承诺包括有关[《跨欧洲能源基础设施指南》](#)的规则提案。该提案将优先批准12项战略性跨欧洲能源基础设施（走廊和区域），并制定规则来确定部分“共同利益项目”(PCI)。与其他项目相比，这些“共同利益项目”将采取特别审批程序（更快、更简化和更透明），并由一个由成员国指定的主管机关来监管。这些“共同利益项目”将获得欧盟融资。欧盟融资将由该500亿欧元“连接欧洲投资计划”中的91亿欧元提供支持。

[点击这里](#)查看有关2020年欧洲能源基础设施的更多详情。

联系人

如您对本要闻有任何疑问，请联系荷兰百思通律师事务所您所知悉的联系人或联系以下主要联络人

阿姆斯特丹

Martijn Snoep | 电话: +31 20 577 1365 | martijn.snoep@debrauw.com

Kees Peijster | 电话: +31 20 577 1906 | kees.peijster@debrauw.com

北京

Geert Potjewijd | 电话: +86 10 5965 0501 | geert.potjewijd@debrauw.com

布鲁塞尔

Jaap de Keijzer | 电话: +32 2 545 1105 | jaap.dekeijzer@debrauw.com

伦敦

Ernest Meyer Swantée | 电话: +44 20 7337 3513 | ernest.meyerswantee@debrauw.com

纽约

Mark Rebergen | 电话: +1 212 259 4101 | mark.rebergen@debrauw.com

